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7年12月25日 星期一2017年12月25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飞鸿<mark>竞业限制</mark>纠纷二审民事判 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1-24

浏览: 24次

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03民终1158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法定代表人:庞国培,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超感,男,1990年2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该公司人事专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波,1992年12月9日出生,该公司人事专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飞鸿,男,197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上诉人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飞鸿竞业限制补偿金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本院(2016)粤03民终6561号民事判决已经认定双方在《保密及 **竞业限制**合同》中约定"甲方每月在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中,已经包含了次项同 业竞争的经济补偿费人民币500元"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该判 决已经生效。

本院认为,瑞丰基公司曾与陈飞鸿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

瑞丰基公司上诉主张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合法有效,对此,本院认为,本院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该协议中"甲方每月在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中,已经包含了次项同业竞争的经济补偿费人民币500元"内容无效。瑞丰基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瑞丰基公司上诉主张陈飞鸿在2015年11月未经瑞丰基公司同意,擅自到深 圳市某某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事测量工作,并在原审阶段提交了社保记录作

目录目录

为证据。对此,本院认为,仅有社保记录不能证明陈飞鸿在深圳市某某某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从事测量工作,瑞丰基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院 对瑞丰基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原审相关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 予以确认。

瑞丰基公司应当依法支付陈飞鸿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的 竞业限制补偿金27000元。原审相关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瑞丰基公司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瑞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婷 审判长 丁 审判员 何 万 阳 巧 审判员 罗

>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马瑞琳(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